

第 /2008 號法律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第 11/2000 號法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的行文修改如下：

“第八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

一、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各有由其本人自由挑選，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或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秘書，該職務也可通過徵用或派駐的方式由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擔任。

二、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得隨時決定終止其秘書的職務，但無論如何，秘書職務到立法屆告滿時即終止。

三、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秘書的報酬，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九條 權限

- 一、[.....]:
- (一) [.....]
 - (二) 訂定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聘用及甄選政策，包括訂定私法合同的報酬限額；
 - (三) [原(二)項]
 - (四) [原(三)項]
 - (五) [原(四)項]
 - (六) [原(五)項]
 - (七) [原(六)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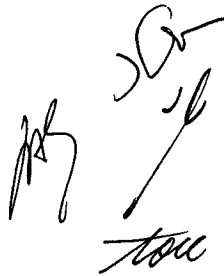
三、[.....]

第十條 輔助人員

一、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任何工作人員均得被指派為主席辦公室工作。

二、經執行委員會議決，上款所指人員得獲發一項額外報酬，但不得兼收超時工作報酬。

第十一條 組成



[.....]:

(一)[.....]

(二)[.....]

(三) 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屬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一名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職責及組成

一、[.....]

二、[.....]:

(一)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二)[.....]

(三)[.....]

(四) 主席辦公室；

(五)[原(四)項]

(六)[原(五)項]

(七)[原(六)項]

(八)[原(七)項]

(九)[原(八)項]

第二節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第十六條 職權

一、在不妨礙第六條與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秘書長領導及協調

備註：以*標示的部分僅為葡文本的修改，葡文改為以複數表述。



行政與技術部門的整體工作，對需由上級作出決定的事項呈報上級批示。

二、第十四條第二款（五）項至（九）項規定的組織單位的協調員，由秘書長領導及監督。

第二分節
副秘書長*
第十八條
職權

一、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二、秘書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其中一名副秘書長代任或行使由其所授予的權限。

第十九條
顧問團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

五、得在顧問團範圍內設立工作小組，並由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指派的顧問團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小組協調員。

第二十條 職權範圍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二、[.....]

三、本條所指的主管職位以定期委任方式，從具有公認能力、才能及相應工作經驗的人士中任用，或根據一般法律規定的任何一種人員調動方式任用。

第二十 - A 條 主席辦公室

一、主席辦公室負責：

(一) 向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直接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輔助。

(二) 執行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付託的工作。

二、主席辦公室協調員無須接受工作評核。

第二十二條

職權範圍

紀錄及編輯辦公室負責：

(一) [.....]

(二) [.....]

(三) [.....]

(四) 確保立法會完成的工作的中、葡文本文體正確及語文符合規範。

(五) 出版彙編及其他非官方刊物。

第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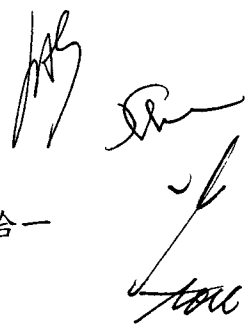
人員的通則

一、[.....]

二、[.....]

三、[.....]

四、在必要且經執行委員會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人員得以私法合同制度擔任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得向負責第二十七條所指協調職務的人員發給一項額外報酬。

第三十條 額外報酬

一、[.....]

二、[廢止]

第三十三條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具有副局長（二欄）的地位，對其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

第三十四條 制度

一、[.....]

二、[.....]

三、顧問及技術顧問的報酬分別為公共行政機關領導及主管職位中最高薪俸索引點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八十五，或由有關的私法合同訂明。

四、[.....]

五、〔.....〕

六、〔.....〕

七、本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對顧問及技術顧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公職的一般制度以及屬外聘情況下的外聘人員特別規定，或適用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及專家

一、〔.....〕

二、有關聘用得以編制外合同、私法合同、散位合同、徵用或派駐制度作出，對該等人員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或有關私法合同所定的條款。

三、〔.....〕

第五十一條 超時工作報酬

一、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一般法律就有關超時工作所定限額的限制。

二、上款所指人員超時工作的限額由執行委員會訂定。”

第二條 人員編制表一的替代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並載於表一的人員編制中有關副秘書長的數目，有關的編制表由下表替代：

表一
人員編制

人員組別	級別	職位及職程	職位數目
領導及主管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處長	1
		科長	1
高級技術員	9	高級技術員	6
資訊人員	9	高級資訊技術員	1
	8	資訊技術員	2
	7	資訊督導員	2
傳譯及翻譯人員		翻譯員	6
文案		文案	3
文牘		中文文牘	4
		葡文文牘	4
公關督導員	7	公關督導員	2
專業技術員	7	技術輔導員	4
	5	助理技術員	3
行政人員	5	行政文員	8
工人及助理員	1	助理員	1
		合計	51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